

問題一：(40%)

何謂純粹經濟上的損失 (pure economic loss) ? 並舉例說明之。

ABC 銀行徵信調查課職員 X，明知無資力之 Y，卻利用職務上之權限，高估 Y 之信用而予其超額的融資貸款，導致該銀行對 Y 之放款債權回收不能 (經對 Y 實施強制執行而無效果)，終而提列呆帳。

試問 ABC 銀行得否向其職員 X 主張損害賠償請求？如何訴請之？

問題二：(25%)

實務上，長久以來存在最高限額抵押的制度。

何謂最高限額抵押權？並舉例說明之。最高限額抵押制度，是否與物權法定主義的原則相互抵觸？試申論之。

問題三：(35%)

試從法人實在說的理論，申述我國私法人的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之範圍。又依其理論，說明法人侵權行為的責任歸屬。